

法院志

(1882 — 2002)

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志编纂委员会

敦化市人民法院 《法院志》编纂委员会

主任：唐文忠

副主任：苏义英、李凤哲、姜健辉、王桂华、周旭东

委员：尹秀江、闫建立、佟华、高健、张晓春

赵萍、安静、冷立新、黄立民、王东

卢久绪

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成员

主编：唐文忠

副主编：苏义英

编辑：蔺守堂、李玉兰

摄影：杨海滨、关卫东

打字：蔺守堂、杨海滨

校对：李玉兰

审稿人：李维民、杨广海、徐景复

审稿单位：敦化市地方志办公室

序

敦化市人民法院第一部《法院志》在市委的领导下，在历届法院党组的关怀支持下，经过艰苦努力，终于编纂出版，这是我院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，也填补了我院历史上无志的空白。

建院以来，我院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，为打击犯罪，保护人民，巩固人民民主政权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繁荣敦化经济做出了积极的贡献。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，人民法院工作进入了一个崭新阶段。我院在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思想的指引下，紧紧围绕为经济建设服务、为改革、发展、稳定服务的大局，积极推进以“公正与效率”为主题的审判机制改革，不断加强业务建设、队伍建设和物质建设，各方面都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《法院志》客观、真实、系统地记述了我院发展的历史变迁，不仅是我院一笔难得的精神财富，也是进行优良传统教育的宝贵教材，又是研究我院历史的重要资料。

回顾历史，鉴古知今。《法院志》的问世，不仅功在当代，而且惠及后人，必将为我院承前启后，开创未来，进一步做好人民法院工作发挥无可替代的作用。

在《法院志》编纂过程中，克服了资料不足，缺乏经验，历史年代跨度长，知情人越来越少等重重困难，广收博采，去伪存真，历尽艰辛，终于出版。但由于主、客观条件的限制，遗漏、差错在所难免，恳请读者批评指正；同时向所有关心、支持本书辑成问世的部门、单位和积极提供资料的有关人员一并表示感谢！

唐文忠

二〇〇三年六月

執法為民

蔡彰

癸未秋

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蔡彰为本院题词



以史为鉴，努力建设高素质
审判队伍，开创法院工作新
局面，为彰化经济保驾护航。

艾义

二〇〇二年
十一月八日



第一任院长：李延田（1948年12月—1950年4月）
李延田，男，汉族。
1948年12月—1950年4月任敦化县县长兼任敦化
县人民法院院长。



第二任院长：裴克夫（1950年4月—1952年6月）
裴克夫，男，汉族。
1950年4月—1952年6月任敦化县人民法院院长。



第三任院长：宋福全（1955年4月—1957年7月）
宋福全，男，汉族。
1955年4月—1957年7月任敦化县人民法院院长。



第四任院长：米宝德（1957年7月—1967年7月）
（1979年1月—1983年4月）

米宝德，男，满族。1926年12月出生，1947年2月参加工作，1947年5月入党，高中文化。1947年7月—1948年冬参加永北县政治处土改工作队。1948年冬参加永北、桦甸、蛟河三县联合剿匪工作。1949年秋在吉林省公安干校学习3个月。1951年在永吉县桦皮厂区政府任区长。1952年在永吉县公安局乌拉街派出所任所长。1953年6月任永吉县人民法院副院长，主持工作。1955年12月任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科科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。1956年11月任吉林省司法厅行政处科员。1957年7月任敦化县人民法院院长。1958年2月—1961年4月参加中央政法学院学习。在此期间于1958年6月参加了全国第四届司法工作会议，受到毛主席、朱德、邓小平等中央领导接见并合影留念。1961年1—4月参加了西藏平叛工作，之后回院工作。1967年“文革”被免职，参加“五七”干校，后调县建设银行工作。1979年1月落实政策，恢复敦化县人民法院院长职务。至1983年4月离休。



第五任院长：李维民（1974年6月—1978年12月）

（1983年4月—1987年2月）

李维民，男，汉族。1928年11月出生，1948年1月参加工作，1948年5月入党，高中文化。1948年1月任长春县卡伦区民兵队长、治保主任。1950年1月长春县公安局科员。1950年6月—12月，吉林省公安干校学员。1951年1月额木派出所民警。1952年6月—1955年4月翰章区政府公安助理（1953年7月—1954年4月，省公安干校学员）。1955年5月—1961年6月任敦化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。1961年7月任敦化县委监察委员会监察员。1966年1月任县检察院副检察长。1969年9月任县土产公司党支部书记。1972年4月任县人民保卫部副主任。1972年12月任敦化县人民法院副院长，主持工作。1974年6月—1978年12月任敦化县人民法院院长。1979年1月任县纪检委副书记。1983年4月—1987年2月任敦化县（市）人民法院院长。1987年2月任法院调研员。1989年2月离休。



第六任院长：杨广海（1987年2月—1993年12月）

杨广海，男，汉族。1944年7月出生，1964年9月参加工作，1966年2月入党，高中文化。1963年7月—1964年9月敦化县林业局工人。1964年9月—1975年4月敦化镇中学教员。1975年5月—1979年7月敦化县人民法院办事员、副庭长。1979年7月任敦化县纪检委检查员。1983年9月任县纪委副书记。1986年7月任市法院副院长。1987年2月—1993年12月任敦化市人民法院院长。



第七任院长：孙凤山(1993年12月—1997年11月)

孙凤山，男，汉族。1949年12月出生，1969年12月参加工作，1971年8月入党，大专文化。1969年12月—1991年8月在吉林省军区边防部队服役。先后任文书、排长、连长、营长、团参谋长。1991年9月任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主任。1993年12月—1997年11月任敦化市人民法院院长。



第八任院长：马清奎（1997年11月—2000年5月）

马清奎，男，汉族。1949年10月出生，1968年3月参加工作，1968年9月入党，大专文化。1968年3月—1971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16军班长。1971年5月—1992年12月在敦化县人民武装部任参谋、科长、副部长、部长。1992年12月任敦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。1997年11月—2000年5月任敦化市人民法院院长。



第九任院长：苏景华(2000年5月—2002年9月)

苏景华，男，汉族。1965年2月出生，1984年7月参加工作，1986年6月入党，大专文化。1984年7月—1986年10月敦化市第六中学教员、团委书记、副教导主任。1986年11月—1988年2月黑石乡中学副校长、党支部书记。1988年3月—1990年12月市教委普教科视导员。1991年1月—1998年7月市政府办公室秘书、科长、副主任、主任。1998年8月—2000年4月市公安局政委。2000年5月—2001年9月任敦化市人民法院院长。2001年10月—2002年9月任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、法院院长。



第十任院长：唐文忠(2002年9月—)

唐文忠，男，汉族。1962年6月出生，1981年9月参加工作，1982年6月入党，研究生学历。1981年9月—1983年1月公主岭陶家屯乡农机站职员。1983年1月任图们市人民法院书记员，1986年7月任助审员，1991年12月任审判员、研究室副主任，1996年6月任庭长，1998年3月任副院长，2002年1月—2002年9月任图们市人民法院院长。2002年9月任敦化市人民法院院长。



历任副院长



历任副院长
关之仁：男，满族
1948年12月—1949年7月任副院长



李泽洲：男，汉族。
1952年6月—1955年4月任副院长，主持工作。
1955年4月—1958年10月任副院长。



韩炳元：男，朝鲜族。
1928年10月出生，1946年2月参加工作，
1948年10月入党，初中文化。
1962年9月—1967年7月任副院长。
1972年12月—1979年12月任副院长。



程庆珍：女，汉族。
1932年7月出生，1948年1月参加工作，
1949年5月入党，高中文化。
1980年12月—1983年9月任副院长。